

证券代码：300276

证券简称：三丰智能

公告编号：2016-087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1月18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5日（周一）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4日下午3:00至2016年12月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 2016 年 12 月 5 日（周一）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斯华生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名，代表公司股份 232,943,8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2179%，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0 人，所持股份合计 11,183,1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9870%。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名，代表股份数 232,727,55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1601%。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所持股份 216,303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0578%。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4。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232,931,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46%；反对 1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5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0%。

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并具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1,183,183 股，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11,170,6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4.7954%；反对 1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5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